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7樓

承辦人：林定緯

電話：(02)8968-0899分機0726

傳真：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產字第11004213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財產保險業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投資活動暫行原則」、「財產保險業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服務涉親晤親簽與紙本作業之暫行原則」暨財產保險業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業務招攬、核保業務、保全服務、理賠服務、商品審查等暫行作業細則，同意備查，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貴公會110年5月26日(110)產綜字第082號函辦理。
- 二、因應國內新冠肺炎疫情，為確保財產保險業各項服務及業務營運不中斷，降低財產保險業受疫情影響，並兼顧客戶權益與員工健康，自即日起，旨揭暫行原則及暫行作業細則可作為財產保險業維持基本營運之參考。
- 三、財產保險業於疫情期間，仍應落實資訊安全作業相關機制，並確實辦理下列事項：
 - (一)實施異地辦公或遠端工作時，為維持重要服務暨業務不中斷，總機構仍應維持適足資訊人力，以確保資訊處理作業安全有效運作。
 - (二)為強化異地辦公或遠端工作之資訊作業安全，應針對營運環境調整、資料傳輸及加密機制、機敏資料防護、稽

裝

訂

線

核軌跡留存、異常行為監控及對外遠端存取設備進行評估及強化，系統及設備如有重大漏洞應立即處理及因應，降低業務運作風險，確保整體保險系統穩定及安全。另應持續參考F-ISAC所發布之資安威脅情資及防護建議，並宣導防範社交工程手法，提醒人員提高警覺。

(三)為落實資訊安全監控機制，應將實施異地辦公或遠端工作可能產生之資安風險納入監控規則，並提高監控頻率，以確保資訊作業安全控管。

(四)針對使用之視訊會議系統、VPN及VDI等設備，應訂定相關使用規範並落實各項安全管控作業。

正本：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李松季先生)

副本：本會檢查局、保險局